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下，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运作规范有序。现将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1 年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济指标下降

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21 亿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26.1%；利润总额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73%；净利润 9635.85 万元，较上期同比下降 45.23%。主要经济指标降幅明显，经济运行形势不容乐观。

（二）市场开发态势良好

通过顶层营销、创新营销，守阵地、扩地盘，集中优势资源开发陆海空天警等军兵种市场，全年承接国内军品合同总额 11.35 亿元；应用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深入开发国储中心市场，加大对交通及战备系统品牌的营销力度，工程市场实施营销转型，为疫情下低迷的工程市场注入了活力，全年承接国内民品合同总额 4.11 亿元；面对持续蔓延的国际疫情，外贸部门创新营销方式，精准对接海外优质客户，大力实施网络营销，在保证前期项目正常执行的情况下，充分展示了多年的国际化经营成果。全年承接

外贸合同总额 2.87 亿元。

（三）科技研发亮点纷呈

某车完成基地阶段性试验，某站台、某车项目具备“比测”条件，某轻型桥通过定型列装，81 米桥进入设计阶段，新型钢桥完成研制。可拖挂专用平台通过了国家重大专项立项，中标国家发改委倒载渡船项目，承担集团栈桥渡船项目滩头设备保障系统抓总和验证保障任务，完成了干地修复技术研究等多个项目签约，新签科技开发合同 18 个。

（四）品牌形象和社会责任得到彰显

2020 年 7 月，公司集结应急救援分队和动力舟桥装备，紧急驰援江西鄱阳县昌江，参与抗洪抢险，央视、东方卫视、江西卫视等多家媒体对公司动力舟桥进行了报道。这是公司继“98”抗洪、汶川大地震、舟曲泥石流、福建泰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救援行动后的又一次救援行动。疫情肆虐之时，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应急商城网络平台优势，全力开展疫情防范科普知识的宣传以及防护口罩等应急物资的供应工作，迅速地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斗中，主动扛起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支援防疫一线。公司美誉度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召开

的会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 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3项议案；

2. 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16项议案；

3. 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等3项议案；

4. 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1项议案；

5. 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4项议案；

6. 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1项议案；

7. 2020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应急转债”的议案》1项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提议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10项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高质量发展纲要”和“十四五发展规划草案”等相关事项。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审计监督处及审计委员会各季度工作报告、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等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资格审查。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的调研活动，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对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记录进行了披露，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 and 回答。

（六）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按要求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涉及重大合同的特定时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造成公司信息泄露。

三、董事会 2021 年工作重点

（一）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相关制度及运作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推进公司管理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三）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抓好公司

各项重大经营决策，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完成可转债发行。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董事会运行机制的高效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四）从战略的高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审视公司在未来环境变化中人力资源的供给与需求状况，制定必要的人力资源获取、利用、保持和开发策略，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指导管理层优化部门和岗位设置，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努力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六）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并促使这种沟通交流实现制度化和经常化，以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度。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级政府以及监管机构的公共关系建设，通过建立有效的双向信息交流渠道，努力实现与监管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充满不确定性，经济基本面、行业格局及商业模式面临重构。宏观经济变化凸显传统发展模式窘境，公司发展必须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公司将聚焦主业、关注重点领域、突出发展应急产业行业优势、查漏补缺，加强对宏观经济层面的研究，力争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济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八）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并完成换届选举。在新

的形势下，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把握国内外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区域经济增长格局变化情况，把握大势，抓住机遇，合理配置资源，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监测与管理，降低经营风险，不断获取竞争优势，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指导作用，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